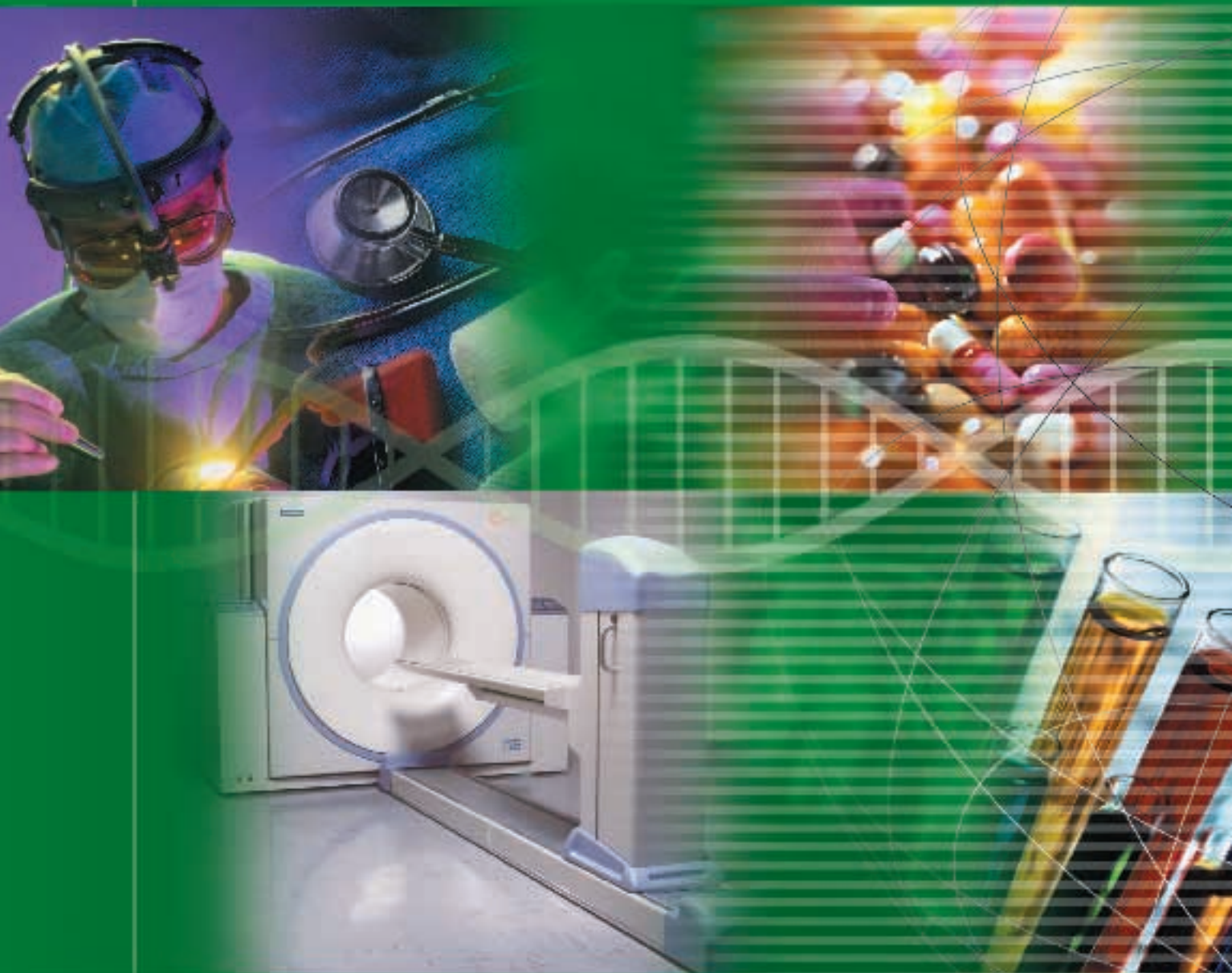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錄

## 目

董事會及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業務目標回顧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事	25
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摘要	84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主席)  
陳永樂醫生 (副主席)  
馮耀棠醫生  
曹金陸先生  
曹貴宜先生  
蕭錦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陳建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博士 *D.B.M., M.B.E., 太平紳士*  
蔡根培先生 *B.B.S.,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麥祐興先生 *AHKSA, ACCA*

**監察主管：**

蕭錦秋先生 *FHKSA, FCCA*

**審核委員會：**

蔡根培先生 *B.B.S.,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雷治強博士 *D.B.M., M.B.E., 太平紳士*  
陳建豐先生

**授權代表：**

曹貴子醫生  
馮耀棠醫生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討論下列議案:

- 一、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



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附予認購權利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C) 「動議：

待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可登記轉讓股份。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股東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股票持有人,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投之一票為有效,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5. 載有關於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主席－曹貴子醫生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健取得重大進展，由一個基層醫療及保健服務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個具有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生物技術專利的醫藥保健合作機構。

推動本集團快速增長並多元化發展至醫藥及生物科技業的主要動力為策略性收購行動。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按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執行業務計劃。在履行目標向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地區之廣大市民提供高質素及一般人士可負擔之全面私家保健服務時，本集團提供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治療、社會性治療及心理性治療，以預防疾病及保持健康。



康健坊－「一站式」全面綜合醫療保健服務中心

### 醫療及保健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私人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經營本身之牙科診所。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較，共有5間西醫／牙醫診所加入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此外，本集團之合作聯盟由100多名西醫及20多名牙醫組成，為病人提供更有效及方便之服務。

然而，本集團之收入增長受壓及核心業務之邊際利潤有所下跌。有關原因為經濟下滑、市場競爭激烈、私營及公共醫療服務資源分配失去平衡及愈來愈多病人轉用公共醫療服務。來年，本公司將會實行評估計劃，並策略性地重新分配資源，把經營虧損診所之資源轉投具有更大增長潛力之新地方。此外，本集團亦考慮關閉部分長期經營虧損之診所，以增加本集團之溢利。

為了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正設立首個一站式醫療及保健中心－「康健坊」。康健坊位於沙田市中心，將為本集團之全面醫療及保健服務之試點。預期新中心將於二零零二年中投入服務，除了提供二十四小時診症服務



西區康健綜合醫務中心於  
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幕



外，還會提供不同種類的保健服務及產品，例如傳統中藥、有益健康之湯水及食品、營養顧問服務及足部矯形服務。倘上述加入健康飲食概念之湯水及食品服務具有理想的市場潛力的話，本集團將考慮發展是項業務，以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康健坊之集中概念旨在於同一地點為本集團之病人及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此可增加不同業務部門間之協同效益。



康健綜合醫務中心之完善設備 (左至右: 眼科房、牙科房、物理治療室)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具策略性價值之地點，增設康健醫務中心。倘屬意之地點有適合之收購對象，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該等對象。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擴充業務，可使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快速增長，避免新成立診所開業時往往須經歷之虧蝕期。董事會認為，鑑於香港目前之經濟環境惡化，減省此等開業成本對本集團非常重要。

本集團亦正探討透過在中國成立連鎖診所及／或醫院，在國內建立「康健」之品牌之可行性。本集團現正物色適合之地方夥伴，以實現發展大計。

### 保健與醫藥產品及傳統中藥



【瓊夫人】系列產品

除上述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分別透過其擁有49.88%及24.0%股權之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及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從事製造及銷售咳藥水及傳統中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兩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確實之盈利貢獻。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得利」，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其於位元堂之



【位元堂】系列產品



全部權益予得利，代價約為52,900,000港元。代價將以得利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支付。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本集團不斷尋求機會加強其於藥物及健康產品界之地位。除了採取積極行動擴展產品系列及分銷網絡外，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開拓中國市場。

### 安老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有關發展安老服務之業務計劃。然而，就安老服務而言，由於整體經濟情況困難，本集團已放緩發展是項業務之步伐。本集團將為了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而重整是項業務之策略。此可能包括暫時終止發展是項業務，直至有前景樂觀之商機出現為止。

### 醫藥生物科技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利用生物科技研究及開發（「研發」）專業技術及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等方面採取審慎措施，以收協同效益。



正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器

平台技術。已在香港進行數次有關偵測初期癌症之分子基因診斷檢驗及市場反應良好。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在中國推廣此種診斷服務之機會。

本集團分別在普施基因有限公司及3 Ben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投資28.75%及45%股權。此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專利分子基因診斷



聚合酶鏈式反應器

### 輔助醫療服務

本集團投資多項先進醫療設備，包括正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器（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computerised tomography (PET/CT) scanner）及磁力共振顯像機（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 machine）。上述投資已帶來非常可觀的回報。



## 前景

上述成就為康健未來發展之基石，其讓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得以安然渡過不利經營環境，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一直致力鞏固與客戶之關係。隨著於康健坊成立「健訊會」，本集團之病人將轉變為會員，以達致更有效溝通。本集團將會根據核心服務宗旨提供全面的增值專利服務予會員，以滿足會員的需要，並同時提升本集團旗下不同業務部門間之協同效益。鑑於公立醫院所提供之急症室及指定專科服務可能增加收費，本集團相信私營醫療界別之前景將會更樂觀。

本集團在擁有專利分子基因診斷平台技術之醫藥生物公司持有權益，預期其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 致謝

本人對各階層員工於去年的優越表現深感滿意，並謹此對彼等專心致志、同心協力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踏入二零零二年，康健將繼續專注於多元化收入來源、提供可創造價值的服務，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主席

曹貴子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00,0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約102,531,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則約為2,0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約32,05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港仙（二零零一年一約為9.5港仙）。為了保留流動現金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所有盈利將留作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之融資。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乃來自許可業務及向醫務中心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來自其牙科診所之診症費收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增長受壓。導致上述壓力之主因為：(1) 香港經濟全面下滑；(2) 私營及公共醫療服務資源分配失去平衡，導致愈來愈多病人使用公立服務，情況於經濟欠佳時尤甚；及(3) 與去年相比較，於回顧年度並無爆發重大病症，例如流行性感冒。

本年度之營業額下跌約2.4%至約100,03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102,531,000港元。儘管營業額有所下跌，惟本集團之醫務人員薪金（其為固定成本）卻有所增加，原因在於增聘醫務人員在新成立之診所服務（亦計入去年開設之診所之全年效應）。凡此種種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減少約27.7%至約43,502,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60,1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邊際利潤分別為43.5%及58.6%。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開支分別約為40,067,000港元及約24,793,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1)經營新成立診所所產生之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亦計入於去年開設之診所之全年效應）；及(2)為配合業務之迅速及持續發展，本集團增聘了負責策略計劃、業務發展、營運與財務監控之行政、市場推廣及管理人員。



### 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增加1.5倍至約4,98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1,965,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發行本金額約為31,56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累計融資成本之全年效應所致。

### 攤銷商譽

商譽之賬面值於年內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多項重大收購交易所致。本年度之攤銷金額（亦計入去年產生之商譽攤銷之全年效應）亦因而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9,391,000港元，與去年約2,656,000港元相比較，出現重大升幅。出現上述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分佔去年度結束前收購所得之聯營公司之溢利之全年效應所致。（請參閱下文「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一段）

###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約32,05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3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39,01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3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51,59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負債除以總流動資產）為1.6（二零零一年一3.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 一 一間香港銀行提供之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12,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須分期每月償還209,000港元（最後一期還款為193,000港元），並延展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須於年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之尚欠金額入賬為年結日之流動負債，而餘額則列為長期負債。利息按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



- 一 一間香港銀行提供之8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無)按揭貸款。該筆貸款由本集團位於香港於年結日之賬面值約為1,2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貸款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5年。須於年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之尚欠金額入賬為年結日之流動負債，而餘額則列為長期負債。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兩厘半計算。

除上述銀行貸款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銀行透支借貸額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8,000,000港元)。此項借貸額並未獲動用(二零零一年一無)。銀行透支借貸額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股東資金約為208,9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114,962,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為37,70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一33,16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589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格及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全數尚未轉換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除先前已轉換者外，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本金額125%，票據持有人所得到期收益率約為1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與資本比率(股東資金除以總負債)為0.26(二零零一年一0.46)。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得利」，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之全部權益予得利，代價約為52,900,000港元。代價將以得利之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項業務分類，其中一項為管理及行政服務，另一項為牙醫服務。於本年度，管理及行政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總收入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管理及行政服務之收入，以及來自牙醫服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4%(二零零一年－85%)及14%(二零零一年－10%)。

###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按職務劃分本集團僱員人數之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西醫及牙醫	51	42
助護	113	112
管理人員	6	6
行政／文書支援	29	30
	<u>199</u>	<u>190</u>

所有僱員均受僱於香港。

本集團按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與資歷釐定僱員薪酬。除了固定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且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之人才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未嘗因為勞資糾紛而影響運作。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免費醫療服務予其僱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獲授之7,0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無）銀行信貸額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其中6,640,000元已於同日動用。

### 籌集資金之歷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的資金總額約91,5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公佈配售事項所籌得之資金約14,200,000港元，擬用作研究發展先進的診斷用醫療設備及生物醫藥項目的投資。約12,800,000港元已用於該等項目之上，而餘額約1,4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現時存於香港的銀行作存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配售事項所籌得資金約25,0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在發展預防性保健服務（包括保健產品）及生物醫藥項目。約22,200,000港元已用於該等項目之上，而餘額約2,8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現時存於香港的銀行作存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公佈之配售事項所籌得資金約6,20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經營及擴充本集團之西醫及牙醫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配售事項所籌得之資金約17,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在中國保健市場之可能擴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設立連鎖式診所及一間醫院）。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適合之項目，故於本年報刊發當日，該筆約17,800,000港元之款項尚未動用，現時存於香港的銀行作存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公佈配售事項所籌得之資金約28,3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0港元擬用作在沙田設立「一站式」之綜合保健服務中心，約4,3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備留作設立「一站式」之綜合保健服務中心之約24,000,000港元已全部動用，而該筆約4,300,000港元之款項則已全部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籌得91,500,000港元。總額約87,200,000港元之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前各公佈所列之不同特定用途，而餘下總額約4,300,000港元之款項則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91,500,000港元之資金中，約65,200,000港元已按照之前各公佈所述用作特定用途。餘下約22,000,000港元於本年報刊發當日仍未動用。本公司無意更改本公司在之前各公佈中所披露之上述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下表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如有）**

**增設之醫務中心：**

- 增設十二間醫務中心
- 透過與國內之夥伴建立「原型」模式，探討在中國推廣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概念之可行性

在香港之策略性地點成立六間新醫務中心。鑑於(1)香港經濟全面下滑；(2)私營及公營醫療服務界資源分配失去平衡；及(3)招聘高質素之醫務人員不易，故本集團在成立新醫務中心時採取審慎態度。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香港之醫務市場之發展，並根據市場轉變而調整擴充之步伐。

本集團積極評估中國之保健市場，並正物色及選擇合適之內地夥伴，共同於國內建立「原型」模式。對於在中國推廣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概念之可行性，現階段並無得出任何確實結論。

**增設綜合醫務中心：**

成立三間綜合醫務中心

在香港之策略性地點成立兩間新的綜合醫務中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香港醫療服務市場之發展，並根據市場轉變而調整擴充之步伐。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 (如有)

增設牙醫診所:

增設六間牙醫診所

本集團在香港之策略性地點增設五間牙醫診所。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香港牙科服務市場之發展，並根據市場轉變而調整擴充之步伐。

電子診所及保健資料數據庫:

- 繼續發展及增加健康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http://www.health-easy.com)之內容
- 建立西醫及牙醫數據庫
- 引入跨中心診症服務
- 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
- 設立商業對商業銷售及分銷渠道，向西醫及牙醫銷售及分銷藥品
- 為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推出網上覆診服務

本集團現正把病歷數碼化為電子格式。

此外，本集團繼續維持其健康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http://www.health-easy.com)。

鑑於對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相關業務之氣氛欠佳，本集團在推出網上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引入跨中心診症服務及推出網上覆診服務時已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現正重新考慮此等項目之商業可行性。本集團不排除取消此等項目之可能性，以集中資源在其他前景樂觀之發展項目。

傳統中藥之發展:

- 透過策略性聯盟及／或有商機的收購交易，建立或收購一間傳統中醫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購入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24%股權。位元堂現於香港經營6間中醫館（設於其零售店）。

誠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其於位元堂之全部權益。



##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如有)

此外，本集團亦與位元堂訂立專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立自身之位元堂零售專門店。該專門店亦將設有一間傳統中醫館。預期該專門店將於二零零二年中投入服務。

## 安老服務：

## — 設立及／或收購不少於1,500個持牌安老院床位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市場上物色合適且前景樂觀之投資機會及策略性夥伴。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能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機會或策略性夥伴。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安老院市場之經營及市場推廣情況日益困難，其原因如下：

- (1) 現時有關安老院服務之營運及管理規例更嚴格，導致是項業務之經營成本非常高昂；
- (2) 香港安老院服務需求在過去數年有所下降，本集團難以在刻下經濟衰退之情況下賺取利潤；及
- (3) 發展是項業務將會凍結本集團之資源，而有關資源可用於發展其他前景更樂觀且可賺取利潤之業務方面，例如：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西醫及牙醫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有關發展安老服務之業務計劃。然而，由於整體經濟情況困難，本集團已放緩發展是項業務之步伐。本集團將為了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而重整是項業務之策略。此可能包括暫時凍結發展是項業務，直至有前景樂觀之商機出現為止。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 (如有)

幼兒服務之發展:

- 展開對收購幼兒中心之可行性研究
- 物色合適收購機會

本集團一直評估香港幼兒服務市場，並積極於市場上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及策略性夥伴。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能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機會或策略性夥伴。

保健產品:

- 檢討及擴展產品系列以擴闊客戶基礎
- 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
- 評估收購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餘下80%權益之可行性
- 展開對拓展業務至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就產品組合而言，本集團一直留意客戶的需求及消費喜好，並評估是否有需要採購新／改良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鑑於對互聯網及電子商貿之氣氛欠佳，本集團在推出網上銷售健康產品時已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現正重新考慮推出網上銷售平台之商業可行性。本集團不排除取消此等項目之可能性，以將資源重新分配到其他前景樂觀之發展項目。

本集團已評估進康國際之財務表現狀況，根據進康國際現時之表現，本集團認為現階段收購其餘下80%權益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好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進康國際之表現，並會於日後再考慮收購之可行性。

本集團現正就健康食品市場進行研究。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台灣整體經濟下滑，本集團認為現時並非進軍台灣市場之適當時機。



## 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首次公開招股」）籌集所得之款項之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金額之比較：

	建議金額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增醫務中心	8,000	6,000
新增綜合醫務中心	4,000	4,000
新增牙醫診所	2,000	2,000
電子診所及保健資料數據庫	2,000	2,000
傳統中藥發展	5,000	5,000
安老服務	10,000	—
幼兒服務發展	2,000	—
	<u>33,000</u>	<u>19,000</u>

附註：本公司之業務計劃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計劃是，其業務計劃之資金部份來自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及部份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因此，上表所述之「實際金額」指由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提供資金之業務計劃部份。「實際金額」並不一定等同本集團在達致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務業務進展時已動用之全數資金。

首次公開招股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現正存放於香港銀行。

除了上述「安老院服務」一節所述資金用途可能出現之變動外（倘董事會於未來認為宜作有關業務計劃變動），本集團目前無意改變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現年三十八歲，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之創辦人。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彼亦為康健兒童會之會長及創辦人、香港婦女發展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童軍沙田東區童軍會副會長、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支隊醫官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長。曹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創立本集團，現今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金陸先生之兒子。曹醫生亦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Origin Limited之董事。

**陳永樂醫生**，現年三十八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及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陳醫生現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醫生及有關之持續專業培訓。

**馮耀棠醫生**，現年三十五歲，為本集團之西醫總監。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倫敦皇家醫院小兒科文憑、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及英國皇家全科醫院院士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事宜之策略發展。此外，彼亦協助陳永樂醫生監督及培訓本集團之醫生。彼亦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Origin Limited之董事。

**曹金陸先生**，現年六十八歲，彼為曹貴子醫生之父親。彼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方面具有逾四十年經驗。於過去十年，彼負責委任承包商、監督本集團負責設立各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之行政人員，以及場地之整體室內設計及裝修。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彼為香港各區工商業聯合會會董、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司庫、沙田區少年警訊綠田園顧問及沙田民生關注會副會長。彼亦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Origin Limited之董事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進康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曹貴宜先生**，現年四十歲，彼為屋宇裝備之合資格助理工程師。彼在過去十五年從事建造、裝修及業務管理工作及曾任多間公司的不同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現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之胞兄，並為執行董事曹金陸先生之兒子。曹先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進康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蕭錦秋先生**，現年三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公司秘書及公司融資之整體監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分別於兩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

###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他一直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陳建豐先生**，現年三十九歲，律師及專業會計師，現為華伯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英國蘭嘉斯德大學及法律學院攻讀法律，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及汶萊最高法院之律師，亦為澳洲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之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博士**，M.B.E.，太平紳士，現年七十歲，持有La Sal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為東華三院主席及一九六九至一九七八年為喇沙小學建校委員會主席。雷博士為現任東華三院癸丑年會主席、錦昌行有限公司主席、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推廣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工作之委員、九龍塘會特別遴選會員、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會董、香港賽馬會榮譽遴選委員、南華體育會永遠會董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根培先生**，B.B.S.，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二歲，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區域市政局議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沙田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為沙田臨時區議會主席，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今一直為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麥祐興先生**，現年三十三歲，任職財務總監，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謝玉英小姐**，現年三十一歲，任職主席之私人助理，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公共及行政）學士學位。彼在一間中學任職教師兩年後，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大學進修法律。彼於一九九六年成功考取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P.C.L.L.)法律文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曾於律師行任職約一年。其後，任職代表法律功能組別之立法會議員之助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管理以及協助主席處理本集團之一般業務。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呈列基準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1% (二零零一年—8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 (二零零一年—51%)。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 (二零零一年—7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 (二零零一年—19%)。

五大客戶包括Dr. Cho, Chan, Fung & Associates (「合夥診所」)，分別由戚傅輝醫生經營及擁有50%權益之公司牙科診所及由曹貴子醫生、馮耀棠醫生及本集團一名僱員醫生經營之三間西醫診所。合夥診所之合夥人為本集團之僱員醫生。戚傅輝醫生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曹貴子醫生及馮耀棠醫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1。

五大供應商包括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4%股權)及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本集團持有其20%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康國際分別由曹金陸先生及陳永樂醫生擁有56.3%權益及1.4%權益。曹先生及陳醫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位之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擬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並建議將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約30,479,000元結轉。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之保留溢利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變動情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19,878,000元之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新股設立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8。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分別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2。

###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資料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2。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條款發行予Topson Profits Limited (前稱Topson Limited, 「Topson」)。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3。

###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1。
- (b)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文內披露：
- (i) 本集團已授予西醫診所及牙科診所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西醫及牙科診所許可權，並向彼等提供有限度之服務。其中，一間西醫診所由鄭楚豪醫生經營，兩間牙科診所由戚傅輝醫生擁有及一間牙科診所由梁子生醫生擁有。鄭醫生、戚醫生及梁醫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戚醫生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董事職務，而鄭醫生及梁醫生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鄭醫生、戚醫生及梁醫生收取之許可權費用收入達1,920,000元(二零零一年－1,920,000元)。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1。



關連交易 (續)

-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進康國際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進康國際提供所有財務管理、行政及支援服務。進康國際將向本集團支付每月固定服務費作為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

進康國際由本公司、曹金陸先生、戚傳輝醫生、陳永樂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實益擁有20%、56.3%、5.0%、1.4%及2.0%權益。曹先生及陳醫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戚醫生及梁醫生均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退任或辭任彼等各自之職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進康國際收取之服務費用收入達840,000元（二零零一年－840,000元）。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1。

- (iii) 本集團與進康國際訂立一項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擔當進康國際之分銷商並收取佣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進康國際之任何分銷工作，因此並無收取進康國際任何佣金收入（二零零一年－約28,000元）。

- (iv)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曹貴子醫生及馮耀棠醫生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授予曹醫生及馮醫生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非獨家許可權，並向彼等提供一系列全面服務。

曹醫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馮醫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曹醫生及馮醫生收取之許可及管理費收入約達3,333,000元（二零零一年－約2,341,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出之條款，以及根據有關協議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陳永樂醫生

岑廣業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鄭楚豪醫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戚傳輝醫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

曹金陸先生

曹貴宜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秦滙興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

周啟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

馮耀棠醫生

何仲賢醫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

梁子生醫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蕭錦秋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陳建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博士

蔡根培先生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惟須輪值告退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其他相關條文之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陳永樂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陳建豐先生將退任。曹金陸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陳永樂先生及陳建豐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曹貴子醫生	180,475,846	公司權益 (附註)	26.12%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2%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雷治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4%

附註：

Origin Limited 持有合共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6.12%。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71%及1.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2) 進康國際·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姓名	進康國際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權益(附註)	80%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附註:

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合共5,600,000股股份,佔進康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80%。曹金陸先生及陳永樂醫生分別擁有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約70.36%及1.7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了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其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已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80,475,846	公司權益 (附註)	26.12%

附註：

Origin Limited持有合共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6.12%。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71%及1.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加怡融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協議」），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已收取及將收取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

根據本公司、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加怡融資根據保薦人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保薦人之任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終止。第一上海將根據補充協議留任為本公司之唯一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上海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



###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財政援助或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而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7,060,000元之公司擔保，其中6,640,000元已於同日動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7條之規定訂立其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組成。蔡根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年內，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曾舉行一次會議。

###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乃由安達信公司編製。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貴子醫生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5頁至第83頁之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充分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有關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且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二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營業額	3	100,029,884	102,531,210
提供服務成本			
— 藥物		(7,713,231)	(6,400,880)
— 醫務人員薪金		(48,814,504)	(35,998,674)
毛利		43,502,149	60,131,656
其他收入	3	1,177,252	2,091,387
經營開支		(40,066,599)	(24,792,517)
經營溢利	4	4,612,802	37,430,526
融資成本	5	(4,987,272)	(1,965,1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91,132	2,655,944
減：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3,289,244)	(330,0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已扣除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6,101,888	2,325,864
除稅前溢利		5,727,418	37,791,254
稅項	7	(3,554,731)	(5,710,07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2,172,687	32,081,175
少數股東權益		(143,509)	(30,892)
股東應佔溢利	8	2,029,178	32,050,283
年初之保留溢利		32,050,283	18,116,594
股息	9	—	(18,116,594)
年終之保留溢利		34,079,461	32,050,283
每股盈利－基本	10(a)	0.4仙	9.5仙
每股盈利－攤薄	10(b)	不適用	9.3仙

並無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此乃由於並無已確認收益或虧損（股東應佔溢利除外）。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二年年報

於二零二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二零二年 \$	二零二零一年 \$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9,529,174	7,268,218
無形資產	13	8,336,385	—
商譽	14	32,813,021	11,558,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18,468,009	76,709,698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17	5,829,677	1,027,755
裝修工程按金		6,000,000	—
		<b>180,976,266</b>	<b>96,564,11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0,228,670	3,187,583
應收賬款	19	9,106,627	10,165,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8,354,879	16,359,29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1(b)	1,925,718	2,694,773
預繳稅項		2,881,78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47,279	39,011,652
		<b>81,844,957</b>	<b>71,418,557</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d)	(391,510)	—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1(c)及21	(9,703,299)	(4,592,790)
稅項撥備		(83,197)	(3,234,514)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22	(2,575,807)	(12,000,000)
可換股票據	23	(37,701,973)	—
		<b>(50,455,786)</b>	<b>(19,827,30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389,171</b>	<b>51,591,25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2,365,437</b>	<b>148,155,365</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2	(3,264,193)	—
可換股票據	23	—	(33,162,500)
		<b>(3,264,193)</b>	<b>(33,162,500)</b>
少數股東權益		<b>(175,225)</b>	<b>(31,128)</b>
<b>資產淨值</b>		<b>208,926,019</b>	<b>114,961,737</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b>69,100,000</b>	40,000,000
保留溢利		<b>34,079,461</b>	32,050,283
其他儲備	25	<b>105,746,558</b>	42,911,454
		<b>208,926,019</b>	<b>114,961,737</b>

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曹貴子醫生  
董事蕭錦秋先生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b>214,924,763</b>	139,720,1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b>74,641</b>	260,254
		<b>214,999,404</b>	139,980,40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b>339,601</b>	4,543,8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114,571</b>	733,756
		<b>12,454,172</b>	5,277,63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1	<b>(59,403)</b>	(960,218)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22	<b>(2,508,000)</b>	(12,000,000)
可換股票據	23	<b>(37,701,973)</b>	—
		<b>(40,269,376)</b>	(12,960,218)
<b>流動負債淨值</b>		<b>(27,815,204)</b>	(7,682,58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7,184,200</b>	132,297,81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2	<b>(2,492,000)</b>	—
可換股票據	23	—	(33,162,500)
		<b>(2,492,000)</b>	(33,162,500)
<b>資產淨值</b>		<b>184,692,000</b>	99,135,31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69,100,000</b>	40,000,000
累積虧損		<b>(8,301,135)</b>	(1,922,912)
其他儲備	25	<b>123,893,335</b>	61,058,231
		<b>184,692,200</b>	99,135,319

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曹貴子醫生  
董事

蕭錦秋先生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二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9(a)	<b>8,239,255</b>	28,769,401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付股息		—	(18,116,594)
非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b>3,000</b>	—
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b>1,585,958</b>	—
已收利息		<b>921,709</b>	1,685,139
已付利息		<b>(447,799)</b>	(365,136)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所需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062,868</b>	(16,796,591)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b>(8,157,456)</b>	(5,766,820)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及設備		<b>(5,052,725)</b>	(5,242,732)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b>28,109</b>	—
購入無形資產		<b>(8,538,600)</b>	—
購入西醫及牙醫診所權益	29(b)	<b>(13,970,769)</b>	(8,768,000)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	(4,500,000)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b>(463,300)</b>	(321,095)
購入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29(c)	<b>(15,439,604)</b>	(2,999,000)
購入聯營公司股本權益		<b>(30,245,923)</b>	(70,037,7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1,846,842)</b>	(1,665,739)
退還(支付)初步評估投資機會之按金		<b>4,394,000</b>	(4,394,000)
裝修工程按金		<b>(6,000,000)</b>	—
投資活動所需之現金流出淨額		<b>(77,135,654)</b>	(97,928,319)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b>(74,990,987)</b>	(91,722,329)
融資	29(d)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94,980,000</b>	65,305,000
股份發行支出		<b>(3,044,896)</b>	(18,709,06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0,942,400
新做銀行貸款		<b>5,000,000</b>	14,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b>(12,000,000)</b>	(2,000,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b>391,510</b>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b>85,326,614</b>	119,538,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		<b>10,335,627</b>	27,816,0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年初		<b>39,011,652</b>	11,195,648
年終		<b>49,347,279</b>	39,011,652



## 1. 組織及業務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而成。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除採納上述準則外，本集團亦採納其後有變動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有關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呈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分析外，本集團認為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所作之變更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賬目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企業之賬目。上述控制權之一般證明為,本集團有權管限某一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彼等各自之收購或出售有效日期綜合計算。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純利分別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中獨立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所得未變現溢利會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對銷,但如成本不能收回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使用類似交易及其他同類情況之事項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裡,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 (c) 營業額

營業額指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許可費收入、牙醫診金收入,以及公司醫療保健服務收入。

### (d) 收益確認

倘本集團因進行一項交易而可能享有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算,營業額及其他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i)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 許可費收入乃參考獲許可人之收入毛額或協議內規定之固定月費予以確認入賬。
- (iii) 牙醫診金收入在提供該等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iv) 公司醫療保健服務收入乃參考該等協議內規定之固定月費予以確認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收益確認 (續)

- (v) 其他診療費收入在提供該等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vi) 利息收入乃以存款本金及適用之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v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入賬。

### (e) 物業與設備及折舊

物業與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徹底檢修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列為開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可令使用該等資產預期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可將該項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一項額外成本。

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於租約剩餘期間內折舊。其他資產之折舊方式為,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值,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5%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工具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定期檢討。

於資產售出及終止使用後,其成本和累計折舊乃於賬目內撇除,而因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列於收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收購有關製造及銷售健康產品專利權及於五年專營權期內經營專門店之專利權之成本。

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計算,並於該資產之應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企業及該資產之成本可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在無形資產購入或完成後出現之其後開支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開支將有助該資產產生超出其原先評估之經濟利益,並可可靠地計算及歸予該資產,在此情況下,其將會加入該無形資產之成本內。

在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收購製造及銷售健康產品之專利權之成本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20年)攤銷。有關收購經營專門店專利權之成本按直線法在專營期(5年)內攤銷。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 (g)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西醫及牙科診所之權益時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個別資產(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之數。商譽以直線法在估計有效經濟使用年期(10–20年)內攤銷。本公司之董事經計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西醫與牙科診所之現時業績及未來前景後,定期審核及評估商譽之賬面值。

### (h) 聯營公司

在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據此,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值入賬,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已收聯營公司之分派及因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產生未有於收益表內列賬之其他所需調整、攤銷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總額(即商譽)之差額以及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入賬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入賬綜合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投資證券

投資股本證券乃以持續基準持有之股本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投資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核，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若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賬面值將予減少，而所減少之數額乃作為開支於收益表內列賬，除非有證據支持減值屬於臨時性。

當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延續，投資股本證券賬面值之撥備乃撥回收益表。

於出售或轉讓投資證券時，其所產生之任何溢利及虧損將於收益表內入賬。

### (j) 存貨

存貨包括(i)藥物，即向合夥診所之病人提供醫療服務開處之藥劑；及(ii)持作銷售用途之健康產品及傳統中藥。存貨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必須之陳舊存貨撥備列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 (k)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乃於作出呆賬撥備後按面值列賬。凡被視成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作撥備。

### (l) 可換股票據

除非確實進行換股，否則各可換股票據均分別予以披露及視作負債。計算在收益表中就可換股票據確認之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票據最終贖回時應付之溢價），乃為每個會計期之可換股票據結餘計算出定期扣減之劃一比率。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準備

當一間公司因過去事項而出現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可能(即相當有可能多於不可能)須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且該義務之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該金額確認為準備。準備應定時審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之估計。倘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準備之金額應為預期須履行該義務之現行支出價值。

### (n) 或有事項

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有負債,但或有負債應予以披露,除非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少。

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或有資產。但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則或有資產應予以披露。

### (o) 資產減值

倘任何變動或事件使資產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則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投資將會審核減值數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淨銷售價為在公平交易下出售資產所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持續使用期間及有效使用期終處置時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公司會按個別資產或(倘未能的話)按產生現金之單元估計可收回金額。

### (p) 營業租約

凡出租公司承受擁有權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支付之租金款項乃按有關租約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列賬。營業租約之獎勵收益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網站發展成本

網站發展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 (r)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之成本將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入賬。

###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因進行需要頗長時間以準備作預定用途或銷售而收購、建造或製造資產所直接造成,並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確認為年內產生之支出。

### (t) 遞延稅項

倘預期將於可見將來確認負債或資產,則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及於財務報表列值之溢利之時差將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 (u) 使用估計數字

在編製符合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若干已呈報數額及披露資料之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字不一致。

### (v) 結算日後事項

凡能提供結算日財務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年結日後事項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之年結日後事項,均列賬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件之年結日後事項如為重大事項將於附註中披露。

### (w) 分類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營運業務。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3。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a) 各主要類別之收益金額分析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營業額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b>71,753,712</b>	76,199,809
— 許可費收入	<b>14,230,000</b>	13,930,000
— 牙醫診金收入	<b>14,046,172</b>	9,801,401
— 公司醫療保健服務收入	—	2,600,000
	<hr/>	<hr/>
總營業額	<b>100,029,884</b>	102,531,210
	<hr/>	<hr/>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b>548,639</b>	715,722
— 認購款項	—	691,165
— 聯營公司	<b>216,577</b>	—
— 其他	<b>156,493</b>	278,252
	<hr/>	<hr/>
	<b>921,709</b>	1,685,139
	<hr/>	<hr/>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3,000</b>	—
— 其他診療費收入	<b>252,543</b>	406,248
	<hr/>	<hr/>
	<b>255,543</b>	406,248
	<hr/>	<hr/>
其他收入總額	<b>1,177,252</b>	2,091,387
	<hr/>	<hr/>
總收益	<b>101,207,136</b>	104,622,597
	<hr/>	<hr/>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b) 本集團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管理及行政服務：向私人醫生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及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
- 牙醫服務：經營本集團本身之牙科診所

	管理及行政服務		牙醫服務		公司及其他		對銷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	\$	\$	\$	\$	\$	\$	\$	\$	\$
<b>收入</b>										
外界收入	83,743,584	87,421,403	14,046,172	9,801,401	2,240,128	5,308,406	—	—	100,029,884	102,531,210
分類間收入	334,302	—	—	—	8,534,000	3,989,000	(8,868,302)	(3,989,000)	—	—
	<u>84,077,886</u>	<u>87,421,403</u>	<u>14,046,172</u>	<u>9,801,401</u>	<u>10,774,128</u>	<u>9,297,406</u>			<u>100,029,884</u>	<u>102,531,210</u>
其他收入	802,080	663,735	—	—	375,172	1,427,652			<u>1,177,252</u>	<u>2,091,387</u>
<b>業績</b>										
分類業績	7,675,733	37,444,805	(21,686)	888,539	(3,041,245)	(902,818)			4,612,802	37,430,526
融資成本									(4,987,272)	(1,965,1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91,132	2,655,944
攤銷收購聯營										
公司所得商譽									(3,289,244)	(330,080)
稅項									(3,554,731)	(5,710,079)
少數股東權益									(143,509)	(30,892)
股東應佔純利									<u>2,029,178</u>	<u>32,050,283</u>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續)

	管理及行政服務		牙醫服務		公司及其他		對銷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	\$	\$	\$	\$	\$	\$	\$	\$	\$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112,074,409	38,464,938	23,919,616	10,130,298	128,891,446	51,858,965	(120,532,257)	(9,181,230)	144,353,214	91,272,9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468,009	76,709,698
總資產									262,821,223	167,982,669
分類負債	84,479,525	5,851,105	23,269,066	9,349,601	66,503,645	46,970,328	(120,532,257)	(9,181,230)	53,719,979	52,989,804
年內產生之資本										
開支	4,012,709	2,694,555	197,041	917,068	1,682,975	1,631,109			5,892,725	5,242,732
折舊	2,567,916	1,470,512	324,685	296,746	591,055	449,484			3,483,656	2,216,742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 西醫及牙醫診所 所得商譽	697,363	2,550	499,202	181,250	379,824	24,995			1,576,389	208,795
攤銷無形資產	-	-	-	-	202,215	-			202,215	-
在收益表中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137,500	-			137,500	-
呆壞賬撥備	473,819	-	-	-	23,878	-			497,697	-

(c)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折舊	3,483,656	2,216,742
攤銷無形資產	202,215	—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所得商譽	1,576,389	208,795
出售物業及設備時產生之虧損	120,004	—
股本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137,500	—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23,878	—
呆壞賬撥備	473,819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已付醫生、牙醫及護士之薪金)	57,627,522	40,937,242
營業租約租金	13,206,961	8,990,588
核數師酬金	700,000	773,000
網站發展成本	—	316,950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之比較數字已從經營開支中重新分類,並於綜合收益表獨立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5.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	6,573	78,727
— 可換股票據	4,539,473	1,676,866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40,524	209,543
— 毋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02	—
	<u>4,987,272</u>	<u>1,965,136</u>



## 6. 董 事 及 高 級 行 政 人 員 之 酬 金

(a) 根 據 香 港 公 司 條 例 第 161 條 披 露 之 董 事 酬 金 如 下 :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執 行 董 事		
— 袍 金	6,000	24,000
— 其 他 酬 金		
— 基 本 薪 金、津 貼 及 實 物 利 益	4,283,846	2,532,267
— 表 現 花 紅	643,054	495,954
— 退 休 金 計 劃 供 款	60,000	12,130
非 執 行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袍 金	12,000	12,000
	<b>5,004,900</b>	<b>3,076,351</b>

於 年 內 並 無 任 何 董 事 放 棄 任 何 酬 金, 亦 概 無 已 付 或 應 付 予 任 何 董 事 作 為 加 入 或 於 加 入 本 集 團 時 之 獎 金 或 離 職 之 補 償。

按 董 事 數 目 及 酬 金 幅 度 分 析 董 事 之 酬 金 如 下 :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執 行 董 事		
— 無 — 1,000,000 元	11	10
— 1,000,001 元 — 1,500,000 元	2	1
非 執 行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無 — 1,000,000 元	4	4
	<b>17</b>	<b>15</b>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a) (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執行董事A	1,452,000	1,443,033
執行董事B	999,601	748,773
執行董事C	1,102,833	—
執行董事D	943,013	386,499
執行董事E	489,453	465,046
執行董事F	3,000	3,000
執行董事G	3,000	—
另外六名執行董事	—	18,000
非執行董事A	3,000	3,000
非執行董事B	3,000	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A	3,000	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B	3,000	3,000
	<b>5,004,900</b>	<b>3,076,351</b>

(b) 已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292,000	4,886,800
表現花紅	4,882,323	2,069,9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000	15,163
	<b>10,234,323</b>	<b>6,971,960</b>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6(a)列賬。

年內,概無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作出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b) (續)

按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無 – 1,000,000元	—	—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4
1,500,001元 – 2,000,000元	4	1
	<u>5</u>	<u>5</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本集團應佔稅項		
— 當年稅項	2,124,355	5,708,941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當年稅項	1,430,376	1,138
	<u>3,554,731</u>	<u>5,710,079</u>

由於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列賬之虧損約6,378,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16,224,000元)。



## 9. 股息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特別股息	—	18,116,594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7,000**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之重組(「重組」)前之登記股東。

年內,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029,000**元(二零零一年—**32,0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519,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37,000,000**股)計算。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6,569,000**元(二零零一年—**33,7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574,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64,000,000**股)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潛在普通股計算。

由於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二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c) 對賬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對賬: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519,000,000</b>	337,000,000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具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	<b>55,000,000</b>	27,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574,000,000</b>	364,000,000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共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亦會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實體。

(a) 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從Dr. Cho, Chan, Fung & Associates (「合夥診所」,其合夥人為本集團之 僱員醫生)收取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收入及許可費收入(附註(i))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b>63,000,689</b>	70,442,442
— 許可費收入	<b>10,020,000</b>	9,130,000
從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兩名本集團 僱員醫生擁有及經營之四間西醫診所 收取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及許可費收入(「西醫診所」)(附註(i))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b>5,257,108</b>	2,066,285
— 許可費收入	<b>850,000</b>	600,000
從下列各方收取之許可費收入(附註(ii))		
— 若干西醫及牙醫(其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擁有及經營之西醫及牙醫診所(「西醫診所 及牙醫診所」),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b>960,000</b>	960,000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續)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 一間牙醫診所 (其為有限公司, 而其兩名股東其中一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	960,000	960,000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及 行政服務費收入 (附註(iii))	1,640,129	840,000
自一間牙科診所 (其為有限公司, 其中一名股東乃本公司執行董事) 收取之病人轉介費	—	144,600
按公平價值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曹貴宜先生 (曹貴子醫生之胞兄) 收購物業	400,000	—
以公平價值收購華雅有限公司 (「華雅」, 本公司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為其董事) 49% 股權	776,234	—
華雅 (本公司擁有49%權益 之聯營公司) 收取之租金	600,000	600,000
自一間由本公司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控制及擁有之供應商採購藥物。該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出售於該供應商之所有權益	—	1,322,401
向本公司擁有20%股權之聯營公司進康國際 有限公司 (「進康國際」) 購買健康食品	869,090	—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續)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向本公司擁有 <b>24%</b> 股權之聯營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購買傳統中藥	<b>4,638,692</b>	—
來自本公司擁有 <b>49.88%</b> 股權之聯營公司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之利息收入(附註(iv))	<b>181,236</b>	—

- (i) 根據若干份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合夥診所及診所擁有及經營之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以及本集團就此擁有之一切所有權及技術之許可,並同意向上述診所提供全面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協助其經營診所業務,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本集團據此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及許可費收入。
- (ii) 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訂立有限度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以及本集團就此擁有之一切所有權及技術之許可,並同意向該等診所提供有限度管理服務,協助其經營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業務,為期三年。本集團據此收取許可費。
- (iii) 本集團同意提供財務管理、會計、行政及支援服務予兩間聯營公司。本集團將就此收取行政服務費收入。
- (iv) 年內,本集團提供貸款予盧森堡作為營運資金。年內有關貸款之最高餘款總額為**12,500,000**元。上述墊款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現行市場息率加**1**厘計算。上述所有墊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應付款項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	\$
應收合夥診所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b>1,497,354</b>	648,795
應收有關連人士之許可費收入	<b>291,476</b>	1,924,140
Origin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 之墊款	<b>136,888</b>	121,838
	<b>1,925,718</b>	2,694,773

有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聯營公司2,838,692元,其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該聯營公司購入存貨而產生。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享有60日信貸期。

(d)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指少數股東墊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12. 物業及設備

## 本集團

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土地及樓宇	租賃		汽車	工具及設備	合計	合計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	\$	\$	\$	\$	\$	
<b>成本</b>							
年初	–	5,036,284	392,053	88,925	4,605,594	10,122,856	5,006,334
添置	2,484,820	2,030,514	60,068	–	1,317,323	5,892,725	5,242,732
出售	–	(187,856)	(5,480)	–	(49,680)	(243,016)	(126,210)
年終	2,484,820	6,878,942	446,641	88,925	5,873,237	15,772,565	10,122,856
<b>累計折舊</b>							
年初	–	1,438,492	87,776	88,925	1,239,445	2,854,638	764,106
本年度折舊	20,339	2,173,745	84,629	–	1,204,943	3,483,656	2,216,742
出售	–	(84,791)	(1,098)	–	(9,014)	(94,903)	(126,210)
年終	20,339	3,527,446	171,307	88,925	2,435,374	6,243,391	2,854,638
<b>賬面淨值</b>							
年終	2,464,481	3,351,496	275,334	–	3,437,863	9,529,174	7,268,218
年初	–	3,597,792	304,277	–	3,366,149	7,268,218	4,242,228

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於香港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217,000元(二零零一年一無)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按揭,作為本集團一項按揭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0)。



###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無形資產指下列各項之收購成本:(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四種健康產品之專利權(「製造及銷售權」);及(ii)以位元堂之名稱在沙田經營最多三間專門站之專營權(「專營權」)為期五年。

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製造及 銷售權 \$	專營權 \$	合計 \$
成本			
年終添置	<b>8,088,600</b>	<b>450,000</b>	<b>8,538,600</b>
攤銷			
年終添置	<b>(202,215)</b>	—	<b>(202,215)</b>
賬面淨值			
年終	<b>7,886,385</b>	<b>450,000</b>	<b>8,336,385</b>

由於專營期仍未開始,故並無就專營權作攤銷準備。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基本值不少於賬面值。



## 14. 商 譽

## 本 集 團

收購三間附屬公司、四間西醫及三間牙科診所之權益所產生商譽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附 屬 公 司	西 醫 及 牙 科 診 所	合 計	合 計
	\$	\$	\$	\$
成本				
年初	2,999,236	8,768,000	11,767,236	—
添置	8,860,200	13,970,769	22,830,969	11,767,236
年終	11,859,436	22,738,769	34,598,205	11,767,236
累計攤銷				
年初	(24,995)	(183,800)	(208,795)	—
本年度攤銷	(379,824)	(1,196,565)	(1,576,389)	(208,795)
年終	(404,819)	(1,380,365)	(1,785,184)	(208,795)
賬面淨值				
年終	11,454,617	21,358,404	32,813,021	11,558,441
年初	2,974,241	8,584,200	11,558,441	—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基本值不少於賬面值。

商譽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因為收購聯營公司所得之商譽於本年度重新分類，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下披露。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佔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權益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28,537,379</b>	28,537,3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86,387,384</b>	128,135,6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952,876)
	<b>214,924,763</b>	<b>139,720,152</b>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基本值不少於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331,13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wn Health Sourc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營業名稱及其他 知識產權之持有人
Town Health Trade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營業名稱及其他 知識產權之持有人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康健醫療及牙科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向西醫提供管理 服務、場地及設施
康健輔助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提供輔助醫療服務 及投資控股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康健牙科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提供牙科診症服務
康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投資控股
健康易互動網站 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經營網站
進康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向醫療卡持有人 提供網絡服務
科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元	76.4%	向西醫提供管理 服務、場地及設施
康聆聽覺護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51%	投資控股
康聆聽覺護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元	51%	提供聽力診斷測試及 銷售助聽器設備
康聆聽覺護理(沙田)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元	35.7%	提供聽力診斷測試及 銷售助聽器設備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滔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根據專營協議經營 傳統中藥零售店
匯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元	51%	向西醫提供管理 服務、場地及設施
康健長者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幼兒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中醫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投資控股
康健兒童會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Time」)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Biote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普生物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暫無營業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美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元	51%	暫無營業
健訊會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飲食文化 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暫無營業
Celltech Limited	香港	100元	51%	暫無營業
Venture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ealth Wal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Bio Chap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Nice Wor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及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由本公司透過Town Health (BVI) Limited 間接持有。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108,263,668	71,437,753	—	—
加：累計應佔溢利減分派	8,521,085	2,146,287	—	—
減：收購聯營公司所得 之商譽之累計攤銷	(3,619,324)	(330,080)	—	—
	113,165,429	73,253,96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a)	5,302,580	3,455,738	74,641	260,254
	118,468,009	76,709,698	74,641	260,254

附註：

- (a) 在應收聯營公司之總額中，約785,000元(二零零一年—950,000元)及163,000元(二零零一—無)分別為應收進康國際之款項及應收華雅之款項。

應收進康國際之款項為每月之應收管理及行政服務費，其為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利息根據已逾期30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尚欠金額，按現行息率加2厘計息。年內，約33,986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利息乃就逾期結餘收取。

應收華雅之款項按最優惠年息率加2厘計息。其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年度所收取華雅利息為1,355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外，與其他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基本值不少於賬面值。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進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元	20%	20%	分銷保健產品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34,747元	49.88%	46.43%	製造及分銷咳藥水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位元堂」)	香港	普通股 217,375元 遞延股 17,373,750元	24%	24%	製造及分銷 傳統中藥
Wise Hop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元	50%	50%	暫無營業
3 Ben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3 Ben Genomics」)	毛里求斯	普通股 100元	45%	—	研發醫藥生物技術
Incel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元	45%	—	投資控股
盛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25%	—	提供診療服務
健齒牙醫醫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元	49%	—	提供牙科診療服務
普施基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元	24.25%	—	研究及開發醫藥 生物技術
貝斯牙科保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元	49%	—	提供牙科診療服務 予牙科診療 卡持有人
華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元	45%	—	物業持有
緯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元	49%	—	在香港經營一間 西醫診所
嘉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元	40%	—	在香港經營一間 西醫診所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資產負債表		
應佔資產淨值	<b>17,653,851</b>	8,362,344
商譽	<b>95,511,578</b>	64,891,616
	<b>113,165,429</b>	73,253,960
溢利及虧損		
應佔除稅前溢利	<b>9,391,132</b>	2,655,944
攤佔稅項	<b>(1,430,376)</b>	(1,138)
應佔純利	<b>7,960,756</b>	2,654,806



## 17. 股本證券投資

## 本集團

股本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非上市·成本值	<b>5,504,529</b>	980,000
減:減值撥備	<b>(137,500)</b>	—
	<b>5,367,029</b>	980,000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b>486,526</b>	47,755
減:呆賬撥備	<b>(23,878)</b>	—
	<b>462,648</b>	47,755
	<b>5,829,677</b>	1,027,755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本值不少於賬本值。

## 18. 存貨

## 本集團

存貨包括: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藥物	<b>2,810,086</b>	3,187,583
健康食品	<b>901,519</b>	—
傳統中藥	<b>6,517,065</b>	—
	<b>10,228,670</b>	3,187,583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應收賬款包括: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應收賬款	9,580,446	10,165,251
減:呆賬撥備	(473,819)	—
	<u>9,106,627</u>	<u>10,165,251</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0—60日	3,216,497	5,665,455
61—120日	2,683,742	2,203,458
121—180日	1,879,396	1,079,285
181—240日	331,036	528,189
241—360日	688,451	688,864
360日以上	781,324	—
	<u>9,580,446</u>	<u>10,165,251</u>
減:呆賬撥備	(473,819)	—
	<u>9,106,627</u>	<u>10,165,251</u>

本集團通常給予之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平均為期120至270日。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購買股本證券之按金	—	4,500,000	—	4,500,000
租金按金	<b>4,522,684</b>	4,457,926	—	—
初步評估投資機會按金	—	4,394,000	—	—
預付物業代理之訂金	<b>500,000</b>	—	—	—
投標按金	<b>679,332</b>	615,882	—	—
水電按金	<b>360,393</b>	162,357	—	—
預付保險費	<b>257,917</b>	—	<b>122,917</b>	—
投資公司股東之應收款項	<b>500,000</b>	—	—	—
其他	<b>1,534,553</b>	2,229,133	<b>216,684</b>	43,875
	<b>8,354,879</b>	16,359,298	<b>339,601</b>	4,543,875

##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0—60日	<b>8,063,236</b>	4,567,990
61—120日	<b>1,547,393</b>	—
121—240日	—	—
240日以上	<b>92,670</b>	24,800
	<b>9,703,299</b>	4,592,790

本公司

本公司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賬齡均為60日之內。



## 22.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67,807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08,000	12,000,000	2,508,000	12,000,000
計入流動負債	2,575,807	12,000,000	2,508,000	12,000,000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a)	67,807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b)	2,492,000	—	2,492,000	—
	2,559,807	—	2,492,000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a)	203,421	—	—	—
須於五年後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a)	500,965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3,264,193	—	2,492,000	—
	5,840,000	12,000,000	5,000,000	12,000,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分180期等額分期還款，還款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利息按借款人提供之最優惠借貸息率減2.5厘計算（附註30）。
- (b)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月分期攤還，還款期延展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利息按借款人提供之最優惠息率計算。



### 23.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金額	應計利息	賬面值
	\$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62,500	1,600,000	33,162,500
累計融資費用	—	4,539,473	4,539,47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31,562,500</b>	<b>6,139,473</b>	<b>37,701,973</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 Profits Limited(前稱Topson Limited(「Topson」))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按面值發行一份本金額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opson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由於在年內及結算日後曾配售新股(詳見附註24及32)，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按照票據文據之規定，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調整至每股0.571元。

除先前已轉換者外，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本金額125%，票據持有人所得到期收益率約為13%。



## 2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股份數目	金額 \$	股份數目	金額 \$
法定(每股面值0.10元之 普通股) –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3,500,000	350,000	3,500,000	3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996,500,000	99,650,000	996,500,000	99,650,000
	<b>1,0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元之 普通股) –				
年初	400,000,000	40,000,000	2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	–	–	3,499,998	350,000
行使可換股票據	–	–	35,676,000	3,567,600
年內進行之私人配售(a)	291,000,000	29,100,000	494,294	49,429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而發行股份	–	–	44,324,000	4,432,400
股份溢價資本化	–	–	316,005,706	31,600,571
	<b>691,000,000</b>	<b>69,100,000</b>	<b>400,000,000</b>	<b>40,000,000</b>

附註：

(a) 年內·本公司透過下列配售活動發行29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元	發行價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34,000,000股	3,400,000	0.45
二 零 零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46,000,000股	4,600,000	0.57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31,000,000股	3,100,000	0.21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65,000,000股	6,500,000	0.28
二 零 零 二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115,000,000股	11,500,000	0.25
	<b>291,000,000股</b>	<b>29,100,000</b>	

(b)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後 之 股 本 變 動 詳 情 載 於 附 註 32(b)。



## 25.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a) \$	實繳 資本盈餘(b) \$	合共 \$
<b>本集團</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
重組之影響	—	10,032,822	—	10,032,822
行使可換股票據	25,812,300	—	—	25,812,300
私人配售	9,850,571	—	—	9,850,571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50,972,600	—	—	50,972,600
股份發行支出	(22,156,268)	—	—	(22,156,268)
股份溢價資本化	(31,600,571)	—	—	(31,600,57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2,878,632	10,032,822	—	42,911,454
年內之私人配售 (附註24(a))	65,880,000	—	—	65,8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3,044,896)	—	—	(3,044,89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95,713,736</b>	<b>10,032,822</b>	<b>—</b>	<b>105,746,558</b>
<b>本公司</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
重組之影響	—	—	28,179,599	28,179,599
行使可換股票據	25,812,300	—	—	25,812,300
私人配售	9,850,571	—	—	9,850,571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而發行股份	50,972,600	—	—	50,972,600
股份發行支出	(22,156,268)	—	—	(22,156,268)
股份溢價資本化	(31,600,571)	—	—	(31,600,57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2,878,632	—	28,179,599	61,058,231
年內私人配售(附註24(a))	65,880,000	—	—	65,880,000
股份發行支出	(3,044,896)	—	—	(3,044,89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95,713,736</b>	<b>—</b>	<b>28,179,599</b>	<b>123,893,335</b>



## 25. 其他儲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350,000**元與根據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股本面值約**10,383,000**元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資本盈餘乃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資產淨值約**28,530,000**元兩者之差額。

根據開曼島公司法，公司儲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範圍內到期償付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宣派或應付之股息須以可供合法作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撥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9,878,000**元（即實繳資本盈餘減累計虧損）（二零零一年－**26,257,000**元）。

## 26. 購股權計劃

### (a)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已發行股本面值**10%**。於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6.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替,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經修訂規定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以新計劃獲批准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其必須最低限度為下列較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錄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錄得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以每股0.23元之價格,向9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可合共70,48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購股權均已行使,並帶來約16,211,000元之收益淨額。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及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5,950,000**元(二零零一年一無),其關於一間新綜合保健中心之裝修工程。

###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租賃之場地須承擔約**15,720,000**元(二零零一年一**15,388,000**元)。在此等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一年內	<b>9,759,000</b>	10,513,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b>3,561,000</b>	4,600,000
五年後	<b>2,400,000</b>	275,000
	<b>15,720,000</b>	<b>15,388,000</b>

在營業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析之比較數字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而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基準。

### (c) 其他承擔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承諾提供營運資金予**3 Ben Genomics**(本公司擁有**45%**股權之聯營公司),首兩年每年提供**750,000**元,並於協議屆滿時自動存續(「承諾」)。承諾金額可在股東批准後予以調整。

## 28. 退休金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為一個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之界定按僱員之收入**5%**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按每月收入上限**20,000**元計算,其後之供款乃屬自願性質。於本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1,295,000**元(二零零一年:**328,000**元)。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b>5,727,418</b>	37,791,254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b>3,289,244</b>	330,0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9,391,132)</b>	(2,655,944)
利息支出	<b>4,987,272</b>	1,965,136
利息收入	<b>(921,709)</b>	(1,685,139)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3,000)</b>	—
折舊	<b>3,483,656</b>	2,216,742
出售物業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b>120,004</b>	—
攤銷無形資產	<b>202,215</b>	—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所得商譽	<b>1,576,389</b>	208,795
股本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b>137,500</b>	—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b>23,878</b>	—
存貨增加	<b>(7,041,087)</b>	(899,97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1,058,624</b>	(4,678,116)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b>(889,581)</b>	(2,195,71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b>769,055</b>	(2,694,7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5,110,509</b>	2,176,6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109,605)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8,239,255</b>	28,769,401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西醫及牙醫診所之股權

有關收購西醫及牙醫診所之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應佔已收購淨資產	—	—
商譽	<b>13,970,769</b>	8,768,000
已付現金代價	<b>13,970,769</b>	8,768,000

(c)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00</b>	1,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應佔淨資產	<b>202,843</b>	—
— 商譽	<b>6,377,149</b>	—
少數股東權益	<b>(588)</b>	(236)
分佔已收購淨資產	<b>6,580,604</b>	764
商譽	<b>8,860,200</b>	2,999,236
已付現金代價	<b>15,440,804</b>	3,000,000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零 零 一 年 \$
現金代價	<b>15,440,804</b>	3,000,000
減: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00)</b>	(1,000)
	<b>15,439,604</b>	2,999,000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	可換股票據 \$	銀行借貸 \$	應付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款項 \$	合計 \$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382,822	—	—	—	10,382,822
重組之淨影響	(10,032,822)	—	—	—	(10,032,822)
透過公开发售 及配售發行 股份	65,305,000	—	—	—	65,305,000
撥回遞延股份 發行支出	(3,447,201)	—	—	—	(3,447,201)
股份發行支出	(18,709,067)	—	—	—	(18,709,06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0,942,400	—	—	60,942,400
行使可換股票據	29,379,900	(29,379,900)	—	—	—
應計融資成本	—	1,600,000	—	—	1,600,000
新做銀行貸款	—	—	14,000,000	—	14,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2,000,000)	—	(2,000,00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2,878,632	33,162,500	12,000,000	—	118,041,132
透過公开发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	94,980,000	—	—	—	94,980,000
股份發行支出	(3,044,896)	—	—	—	(3,044,896)
應計融資成本	—	4,539,473	—	—	4,539,473
新做按揭貸款	—	—	840,000	—	840,000
新做其他銀行貸款	—	—	5,000,000	—	5,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2,000,000)	—	(12,000,000)
少數股東墊款	—	—	—	391,510	391,51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164,813,736</b>	<b>37,701,973</b>	<b>5,840,000</b>	<b>391,510</b>	<b>208,747,219</b>



### 30. 銀行借貸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合共**13,840,000**元（二零零一年一**20,000,000**元），其中**5,840,000**元已於同日動用。除了為數**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外，餘額**8,840,000**元之銀行借貸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公司提供高達**8,000,000**元之公司擔保；及
- (b) 賬面淨值約為**1,217,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2）。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遵行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包括最低債務與綜合資產淨值比率及最高股息與純利比率。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7,060,000**元（二零零一年一無）銀行貸款額而向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在有關銀行貸款額中，其中**6,640,000**元已於同日動用。

### 32.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董事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 (a)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位元堂及盧森堡）之另一股東）及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得利」，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訂立之出售協議，本公司及宏安同意有條件出售彼等於Plenty Time之全部股權予得利（「出售事項」）。Plenty Tim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enty Time實益擁有位元堂全部已發行及具投票權股本**24%**。本公司將收取**3,291,111,334**股得利股份及面值總額**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 3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a) (續)

然而,根據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予收取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1,500,000,000**股得利股份將會以每股**0.01**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惟須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及宏安已同意各自擔保位元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18,000,000**元。本公司及宏安承諾向得利支付按出售協議所載基準計算之現金款項。該筆現金款項以**220,000,000**元為限,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其中約**53,000,000**元歸屬本公司。

上述交易須待股東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售**138,200,000**股新股份,並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5,424,000**元。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按面值**1**元,收購創峰投資有限公司(「創峰」)兩股認購人股份之其中一股。根據**Top Creator**與盧森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Top Creator**同意購入盧森堡在盧森堡與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資企業(「建議成立企業事項」)製造咳藥水之諒解備忘錄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代價,**Top Creator**同意向盧森堡償付因建議成立企業事項而產生之所有成本,惟以**7,000,000**元為限。

###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四年財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00,030</b>	102,531	71,317	54,714
股東應佔溢利	<b>2,029</b>	32,050	23,666	16,478
總資產	<b>262,821</b>	167,983	35,318	
總負債	<b>(53,720)</b>	(52,990)	(6,818)	
少數股東權益	<b>(175)</b>	(31)	—	
股東資金盈餘	<b>208,926</b>	114,962	28,500	

附註：

1.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集團重組及業務重組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首份已編製之資產負債表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2. 上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其時本公司申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3. 上文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綜合收益表。
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賬目第35頁所載之綜合收益表。
5. 本集團僅供資料參考之財務摘要，乃假設本集團緊隨完成集團重組及業務重組後之架構及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整段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